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社團輔導預警通知

預警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團名稱 |  |
| 預警事由 | * 無故不參加評鑑，評鑑成績以零分計，收回公有財產及辦公室使用權。
* 社團平時評鑑成績零分或連續2年評鑑成績不列等。
* 其他
 |
| 提醒內容 |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社團平時評鑑成績零分或連續2年評鑑成績不列等，經課外組公告為運作不良後，於平時評鑑評分項目再被扣5分者，課外組得予公告停社。 |
| 改善規劃(社團填寫) | * 申請停社。
* 由社團指導老師協助輔導改善。
 |
| 備 註 | 經 年 月 日會員大會通過。 |

社長： 指導老師：

課活組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